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81號

原　　告　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景雯

被　　告　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